

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桂交安监发〔2020〕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5月22日第九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科学决策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的建设运行及专家的聘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确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在交通运输领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或在区内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和培训教育等单位或机构，从事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管理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厅安委会）统一领导，厅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厅安委办）具体负责专家的聘用、管理及日常协调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厅直属各单位、各市交通运输局、区内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可邀请专家库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参与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和论证；

（二）参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估、检测，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验收抽查，应急预案编制、评估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三）参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专题调研、论证；

（四）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等的宣传、教育、培训及咨询指导；

（五）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事故调查及其事故性质认定、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

（六）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技术方案等的审查、论证；

（七）参与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安全技术论证、评审，安全设施设计、安全条件的技术性审查及竣工验收有关安全技术性审查；

（八）参与其他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推荐与聘任

第七条 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按照专业分为：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上运输（港航）、交通建设工程、交通运输执法、应急管理与协调处置、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公路养护和公路运营 9 个类别。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和补充。

（一）专家按照上述类别划分 9 个专业组并设置组长、副组长各 1 人。专家组组长、副组长由厅相关处室及厅属各行业单位推荐，厅安委办审定，主要负责召集联络专家、组织讨论疑难问题、反馈专家意见建议等；

（二）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聘期满前三个月，愿意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可以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办理续聘手续。

第八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热爱安全生产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政策制度，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 5 年及以上交通运输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院士和国家、自治区特殊专业人才不受年龄限制），有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

(三) 以下三者具备其一:

1.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3. 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证。

(四) 在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相关专业内具有较高技术专长, 有一定的组织和分析判断能力, 熟练掌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的专业技术理论, 熟悉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五) 实践经验丰富, 在相关领域有突出贡献, 或者有研究成果者优先, 具有培训经验者、高等院校教授(含副教授)优先;

(六) 申报应急管理与协调处置领域和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政策法规领域的, 可适度放宽条件, 但申报条件应满足(一)(二)

(四)(五)及以下条件:

1. 现岗位为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工作;
2. 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5年以上。

(七) 业务能力非常突出、实践经验非常丰富的特殊人才, 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职称、经历等条件。

第九条 推荐专家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申请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 单位推荐:

1. 各地符合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申报条件的人员, 填写《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

家推荐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统一推荐后，由各市交通运输局初审；

2. 厅直属各级各单位符合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统一推荐后，由厅直属二层单位初审；

3. 各单位推荐人员经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初审后，报厅安委办审查。

（二）个人申请：厅机关、其他单位及区内科研院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和培训教育等单位或机构中符合上述9类专家条件的人员，可由本人申请，填写《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自荐申请表》，报厅安委办审查；

（三）厅安委办审查合格的人员，提交厅安委会研究同意后，在行业内公示；

（四）厅安委办将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基本信息录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家库，并发文公布入选专家人员名单，发放专家聘书。

第十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厅安委会研究同意后予以解聘，并向社会公布：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三）专家无正当理由，一年内3次以上(含3次)不接受委派任务的；

- (四) 受到法律法规处罚，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 (五) 执行委派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 能力素质不能胜任专家工作需要的；
- (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 (八) 有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情形的。

第四章 委派与使用

第十一条 专家委派程序

(一) 厅安委办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分类别从“专家库”中随机抽调专家，并与专家本人联系确认。在突发事故或抢险救援等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指定调遣专家；

(二) 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专家工作需要时，厅安委办经请示分管厅领导同意后可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有关行业领域（单位）的专家库中申请使用其专家，或委派专家库之外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专业人员执行委派任务，但事后应在专家库中录入临时委派专业人员信息；

(三) 厅安委办将工作任务、委派专家等信息报分管厅领导同意后，与专家联系确认工作任务、时间、地点等具体信息；

(四) 专家在接到厅安委办电话（信息）或书面通知后，应进行回复，并按规定时限抵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不能如期参加的，应及时告知厅安委办。

第十二条 专家执行委派任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派或由专家本人主动申请回避：

- (一) 专家 3 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 (二) 专家及其近亲属或专家所在单位与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 (三) 专家与工作事项主要关系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四) 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第十三条 从事委派任务的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根据厅安委办的委派开展工作并对厅安委办负责;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
- (三) 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 不以厅安全生产专家名义私自开展工作, 不与任务对象进行私下接触, 不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 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
- (四) 遵守国家保密制度, 保守服务对象的隐私、商业和技术秘密;
- (五) 在日常工作和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厅安委办报告。

第十四条 厅安委办和委派任务的相关单位应为专家开展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安全防护装备和其他安全保障, 做好支持和配合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执行任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向厅安委办提交工作报告, 厅安委办将根据专家工作开展情况做出工作评价。专家工作报告和专家工作评价将作为厅安委办对专家考核的

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厅安委办应做好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一）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工作交流和培训；
- （二）适时召开会议听取专家意见建议，研究专家管理问题；
- （三）设立公开渠道，及时听取对专家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受理对专家履职不良行为的举报投诉；
- （四）每年对专家委派、任务执行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不断改进和提高专家管理工作水平；
- （五）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 （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给予或推荐给予表彰奖励。
- （七）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取消专家资格，通报本人所在单位，并建议相关部门做出调查处理。

第五章 费用与保障

第十七条 专家工作经费列入区交通运输厅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专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参与厅安委办委派任务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服务咨询费、专家培训费以及其他应当由专家工作经费列支的费用。其他单位或部门邀请专家参与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由邀请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受邀专家不得收取被服务单位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厅安委办委派专家参与工作任务发生费用由厅安委办或具体承办处室（或邀请单位）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报销手

续：

（一）交通费、住宿费按规定（现行为桂财采〔2017〕15号）标准报销；

（二）专家咨询费原则上按每人每天800元（税后）标准执行；院士、国家级安全生产专家咨询费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专家执行特殊任务（救援抢险、高风险现场勘察等）咨询费可相应提高；专家咨询费由厅安委办或具体承办处室（或邀请单位）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工作时间提出报销申请，由厅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销；

（三）厅机关在职在编从事安全生产监督专职工作人员不享受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咨询费。

第十九条 专家参加任务有专项经费的，按照专项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专家相关费用按照“谁聘谁负责”原则，不得在多个相关方重复报销和结算。

厅直属单位、各市交通运输局、区内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活动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厅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申请表

2. 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自荐申

附件 1

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专家推荐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一寸 免冠彩照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推荐类别	新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在部门		职 务		部门电话		
毕业学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职称级别		职业资格				
擅长专业		申报专家类别		单位是否为其办理工伤保险		
主要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p>学术情况</p>	<p>(正文最多 1000 个字符，附件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奖励情况</p>	<p>(正文最多 1000 个字符，附件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p>
<p>与安全生产相关专业 技术工作 主要业绩</p>	<p>(正文最多 1000 个字符，附件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安全检查、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p>

近两年内参加区交通运输厅安排工作情况（续聘专家填写）	
本人申请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 同志加入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优先安排其参与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任务。若在执行区交通运输厅委派的相关任务时发生意外伤害，由我单位按照工伤处理。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厅安委办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厅安委会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专家自荐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一寸 免冠彩照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在部门		职 务		部门电话		
毕业学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职称级别		职业资格				
擅长专业		申报专家类别		单位是否办理工伤保险		
主要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p>学术情况</p>	<p>(正文最多 1000 个字符, 附件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奖励情况</p>	<p>(正文最多 1000 个字符, 附件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p>
<p>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专业技术 工作主要业绩</p>	<p>(正文最多 1000 个字符, 附件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 参与安全检查、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p>

<p>近两年内参加区交 通运输厅安排工作 情况（续聘专家填 写）</p>	
<p>本人申请</p>	<p>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厅安委办审查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厅安委会审查意见</p>	<p>年 月 日</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